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9-11 號合誠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且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但不包括第 2(i)(b)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高浚晞先生、陳祖澤先生、翁安華先生及吳文理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56,191,000 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誠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份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合共 656,191,000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股東及委任代表共持有 352,006,300 股股份並具有表決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了表決。

有關決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52,006,300 (100.0000%)	0 (0.0000%)
2.	(i) (a) 重選高浚晞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352,006,300 (100.0000%)	0 (0.0000%)
	(b) 重選韓正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800 (0.0002%)	352,005,500 (99.9998%)
	(c) 重選吳文理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52,006,300 (100.0000%)	0 (0.0000%)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52,006,300 (100.0000%)	0 (0.000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52,006,300 (100.0000%)	0 (0.0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352,006,300 (100.0000%)	0 (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352,006,300 (100.0000%)	0 (0.0000%)
6.	加入股份回購之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52,006,300 (100.0000%)	0 (0.0000%)

上述決議的描述僅是摘要。全文在通知中列出。

由於出席會議的股東及獲委任代表所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的 50% 以上已投票贊成第 1、2(i)(a)、2(i)(c)、2(ii)、3、4、5 及 6，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出席會議的股東及獲委任代表所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的 50% 以上反對第 2(i)(b) 項決議案，因此第 2(i)(b) 項決議案未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通過在年度股東大會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退任

由於第 2(i)(b) 項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通過，韓正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會退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陳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黃卓慧女士及李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吳文理先生。